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5年度竹北小字第305號

原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昕紘

訴訟代理人 張廷圭

黃家宏

被告 吳琮祺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21日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0,356元，及自民國115年4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本院依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新湖分局檢送之道路交通事故資料，認本件交通事故之發生係因被告駕駛車號0000-00號車不慎追撞原告所承保車號000-0000號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之過失所致。原告已依保險契約給付系爭車輛受損之修復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12,960元（含工資2,460元、塗裝5,710元、零件4,790元），惟修復費用就零件部分以新品取代舊品間之差價應予折舊扣除，系爭車輛出廠算至本件交通事故發生時已使用1年9月，參考行政院所頒「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」及「固定資產折舊率表」規定，汽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，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千分之369，累積折舊後之零件費用應以2,186元為正當（計算式如附表），再加計工資2,460元、塗裝5,710元，合計系爭車輛修復必要費用應為10,356元。從而，原告依保險代位及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，訴請被告給付10,356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5年4月8日（見本院卷第51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

01 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1 日

03 竹北簡易庭 法 官 林哲瑜
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且須於判決
06 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記載上訴理由（須按他造當事
07 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；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
08 裁判費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1 日

10 書記官 林怡芳

11 附表

12 -----

13 折舊時間	金額
14 第1年折舊值	$4,790 \times 0.369 = 1,768$
15 第1年折舊後價值	$4,790 - 1,768 = 3,022$
16 第2年折舊值	$3,022 \times 0.369 \times (9/12) = 836$
17 第2年折舊後價值	$3,022 - 836 = 2,186$

18 附錄：

19 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：

20 （小額訴訟程序）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，就當事人有爭執事
21 項，於必要時得加記理由要領。

22 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23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
24 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25 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26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27 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28 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